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卫健工作被纳入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近日,国务院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聚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部署多项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按照“十五五”时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要求,到2030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达到53%左右。

《规划》明确,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提升协作帮扶效能。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提升五年行动,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深入开展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

《规划》强调,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布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基本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完善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

助标准,稳步提高医保基金在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大力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

聚焦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规划》要求,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施设备条件,有序推进乡村两级巡回医疗、移动医疗和远程医疗,保持乡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支持1000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域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

验、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促进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间常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

在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方面,《规划》要求,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养(敬)老院、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推进农村公共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73%。加快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中国政府网、健康报)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通知,提出到2030年,基本实现建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数智化服务有序推进,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信任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通知》明确了8项主要任务,分别是: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织密织牢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强化人员配备和培训,根据需要拓展功能提升能力,扩大药品配备,探索区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做好人员下沉派驻,加强数智化赋能。

《通知》提出,原则上每个街道办好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街道,根据地方实际依次通过辖区内政府办一级医院、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二级、三级医院延伸提供服务和确有必要的按标准新建等途径,动态消除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空白。经评估确有必要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承担相关功能任务。

《通知》提出,重点加强全科、儿科、中医、口腔、精神(心理)、康复、药学、护理、血液透析等专业人员配备。积极拓展和扩大儿科、口腔、康复、精神(心理)、体重管理、血液透析等门诊服务,稳妥开展住院服务。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积极开展家庭病床、居家康复护理等服务。每个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上级医院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长期派驻。探索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推广应用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处方前置审核、语音病历信息自动采集辅助书写等技术。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上级医院数智系统联通和标准统一,促进检查结果互认。

《通知》要求,对行政隶属关系相同的城市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参照县域医共体建设模式,在责任、管理、服务、利益等方面,加强区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发展。地市级及以上医院分区包片加强城市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帮扶指导,建立健全技术支持、资源优化、业务协同、服务均质、药品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区社一体、以市带区”的发展模式。

《通知》要求,针对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病等慢性病患者和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用药特点,适应上级医院下沉医师诊疗服务和下转患者连续用药需要,扩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采购、配备、使用范围。依托紧密型医联体,加强药品余缺调度和近效期药品处置。建立完善缺药登记和药品临时采购制度,接续做好上级医院开具的延伸处方服务。

《通知》强调,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推动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十五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

(国家卫健委网站、健康报)

## 聚焦八项任务 优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 999亿元 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下达

财政部近期下达2026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999亿元,较上年增长10.6%,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预计全年各级财政共安排补贴资金约1100亿元。

目前,2026年育儿补贴发放工作正在平稳有序开展。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育

儿补贴审核发放的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发放一批;上个季度审核通过的申请,应当于本季度末前发放到位。财政部将继续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做好育儿补贴制度实施工作,严格资金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发挥政策作用,助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中国政府网、央视新闻)

## 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 近亲属可用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近日印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规范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

《通知》指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是指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设立个人医保钱包,设定共济额度,实现职工个人账户资金按规定支付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参保缴费。

个人医保钱包实行虚拟额度管理。跨省共济的适用对象范围为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的近亲属,被共济人应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

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省级医保服务平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等多种渠道建立或解除共济关系。

(央视新闻、国家医保局网站)

## 加强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保护

日前,民政部等27部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精准摸排、精确建档、精细服务”的通知》,通过摸排,精确建立重点关爱档案,分类施策,精准服务。

民政部牵头,将全国两类儿童现有信息台账与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疾控、残联等部门的学籍、户籍、疫苗接种、残疾人证办理等数据进行比对核验,梳理形成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信息清单下

发各地。

各地民政部门要把生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和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列为重点关爱服务对象,围绕儿童基本生活、教育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家庭监护、身心健康等方面需求,按照“一人一档”标准建立并完善重点关爱服务对象档案,为后续精准关爱施策提供基础支撑。

(央视新闻、中国民政)